

2023 年度

靖宇县应急管理局部门决算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吴世刚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机构运行信息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县应急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应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乡镇各部门（单位）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组织编制全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三）开展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县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协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负责配合省、市应急管理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指导协调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县应对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驻地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省、市、县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指导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负责消防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指导协调自然灾害综合监测工作，必要时依据各部门提请，负责发布自然灾害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分配上级划拨和县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政府有关部门及各乡镇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五）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六）承担全县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全县煤矿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情况，参与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

（十七）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靖宇县应急管理局内设 4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灾害防治指导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煤矿安全监督管理科。

下设两家二级预算单位，分别为靖宇县安全生产监察大队，靖宇县应急保障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详见附表。

二、收入决算表

详见附表。

三、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详见附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详见附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十二、机构运行信息表

详见附表。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297.62 万元，支出总计 297.8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8.74 万元，增长 3.0%，支出减少 17.27 万元，下降 5.5%。主要原因：上年结转，本年支出，本年度项目经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97.6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7.62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97.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5.79 万元，占 62.4%；项目支出 112.04 万元，占 37.6%。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51.37 万元，占 81.5%；公用经费 34.42 万元，占 18.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97.62 万元，支出 297.8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8.74 万元，增长 3.0%，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7.27 万元，下降 5.5%。主要原因：本年度项目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7.8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7.27 万元，下降 5.5 %。主要原因：本年度项目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7.8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00 万元，占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3.02 万元，占 7.7 %；卫生健康（类）支出 6.06 万元，占 2.0 %；农林水（类）支出 10.40 万元，占 3.5 %；住房保障（类）支出 7.87 万元，占 2.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245.48 万元，占 82.5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33.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7.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3 %。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级专项资金，未纳入预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9.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 1 人，调出 1 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7.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 1 人，调出 1 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款）行政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 1 人，调出 1 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 1 人，调出 1 人。

6、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支出（款）防汛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主要原因：采购防汛储备物资项目未实施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本年度退休 1 人，调出 1 人。

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41.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7.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6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本年支出。

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未纳入预算。

1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级专项资金，未纳入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5.7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1.3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34.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培训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未发生政府性基金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 0；较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0 %。其中：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十、关于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本单位对 2023 年至 2024 年度冬春受灾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资金项目、乡村振兴应急救援物资采购项目和 2023 年省级应急储备资金项目等转移支付资金开展了绩效自评，

共涉及资金 21 万元。根据吉林省财政厅下发（吉财资环指[2022]1204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22 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的通知》，下达本单位专项资金 10 万元。吉林省财政厅下发（吉财资环指[2023]380 号）文件《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应急管理和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下达本单位专项资金 6 万元。吉林省财政厅下发（吉财党群指[2018]46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应急储备资金的通知》，下达本单位专项资金 5 万元。通过冬春受灾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资金支出，切实帮助受灾群众解决基本生活面临的困难，保障受灾群众能度过一个温暖祥和的冬天。乡村振兴应急救援物资采购支出，进一步完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建设乡镇基层应急救援队伍，提高应对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的救援能力。通过省级应急储备资金的支出，满足应急物资储备需求，全面提高应对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我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如下：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已达到预期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充分发挥了事故查处、惩前毖后的警示作用，对完成全县事故控制指标任务、推动全县安全生产持续稳定向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4.42万元，比2022年度减少44.81 万元，降低56.6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追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8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8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 %；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 %，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靖宇县应急管理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县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县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

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机关（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